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斗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劉育昌

被　　告　光田汽車修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 法定 代

理　　人　王綉鳳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謝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1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　　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業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納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萬8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原告應敘明取得本件支票之事實經過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北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蔡政軒